

#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严家振：

本院受理（2026）粤 0783 民初 1387 号原告开平市润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严家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它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严家振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 376655.44 元、逾期付款损失 643.45 元以及后续逾期付款损失（以 376655.44 元为基数，从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给原告开平市润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二、驳回原告开平市润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6956 元、财产保全费 2405.63 元（原告开平市润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已预交），由被告严家振负担。原告开平市润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预交的案件受理费 6956 元、财产保全费 2405.63 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严家振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 6956 元、财产保全费 2405.63 元。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开平市人民法院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